

科泰思（中国）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科泰思喷漆、烘干等工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12日，科泰思（中国）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科泰思（中国）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科泰思喷漆、烘干等工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情况说明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科泰思（中国）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科泰思（中国）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20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西路2号平谦国际（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A7、A5，法定代表人为周建锋。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形成年喷漆、烘干100吨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部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月，科泰思（中国）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常州润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科泰思（中国）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科泰思喷漆、烘干等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2月2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42号）。

企业“科泰思喷漆、烘干等工艺技改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11月调试结束，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科泰思喷漆、烘干等工艺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即形成年喷漆、烘干100吨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部件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废气、废水、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无相关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员工15人，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03m³/a，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1#、2#喷漆房废气经各喷漆房底部配套的过滤纸板过滤后，统一送入1#有机废气收集净化装置（1#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1#、2#、3#，并联，在线脱附>）净化，4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4#）的脱附废气均通过1

套催化燃烧净化装置（采用电加热预热，陶瓷载体的贵金属催化剂）净化，两股废气最终合并为一股废气，尾气由风机引出，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DA002 排气筒集中排放；1#、2#烘房废气、刮胶间废气、调漆间废气经各操作间顶部风管收集后送入 2#有机废气收集净化装置（“2#干式过滤棉+4#活性炭吸附装置<离线脱附>净化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DA003 排气筒集中排放，废气产生工段及对应污染防治措施安装电力监控设施。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捕集的废气（刮胶间、调漆间、喷漆房、烘房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A5 厂房打磨间粉尘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四）固体废物

经核实，本项目依托厂区内已建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50m²，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依托原有项目已建 10m²危废仓库 1 座，满足全厂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托运处理，已签订相关处理协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按要求配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2.在线监测装置及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企业已规范化设置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并依托园区规范化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

3. “以新带老” 措施

无

4.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本项目生产车间（A5 厂房）外扩 100 米范围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 A5、A7 厂房各自外扩 100 米范围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环境敏感点。

5.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1MA1XN1JAXJ001Y。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园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复合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DA002 排气筒尾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标准，漆雾的排放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3 排气筒尾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 -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相关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边界 1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生产车间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新增危废废抹布、废刮胶刀、废调漆桶、废含漆手套、废洗枪剂、废包装桶、废过滤纸板、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载体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托运处理，已签订相关处理协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厂界无组织的排放符合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标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烘干等工艺”标准；漆雾（颗粒物）的排放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由于 DA002 排气筒对应处理设施进口无法进行采样，故相应处理设施实际处理效率无法计算，但 DA002 排气筒出口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均可达标排放；DA003 排气筒对应处理设施对于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5%，能达到环评要求的去除效率 90.25%；由于二甲苯出口浓度为未检出，无法计算其相应去除效率，故不做相应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中相应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从污水总排口达标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东、南、西、北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危废仓库按规范采用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和集水井。对周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

科泰思（中国）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科泰思（中国）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科泰思喷漆、烘干等工艺技改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各类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申报管理计划。
- 3、后续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及相关文件要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相关提升改造。

科泰思（中国）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2日



科泰思（中国）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科泰思喷漆、烘干等工艺技改项目
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1	组长	陈建华	科泰思(中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366.641557	150203197803074076	陈建华
2	专家组	李和扣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3715020603	220421197908137923	李和扣
3		曹英	江苏城建学院	13861182393	310110196810133269	曹英
4		沈芳	常州工程学校	1560110816	432328198107208113	沈芳
5		张福	科泰思(中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582206185	3204830227198302227029	张福
6	成员	尚云飞	科泰思(中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87902787	360782199003202712	尚云飞
7		柳向阳	科泰思(中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8796040505	61011419730131103X	柳向阳
8		王树强	江苏汇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380080708	321324199209120817	王树强
9		吴景明	常州坤色包装有限公司	1525026009	362334199809222439	吴景明
10		陈心	常州润和环科技术有限公司	15921078600	320402198401204322	陈心
11						
12						

科泰思（中国）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2日